

附件 1

2023 年度三明市农村道路客运和城市交通 发展奖励涨价补贴资金申报自评报告

一、农村道路客运发展自评情况

(一) 自评情况

1. 建制村通客车服务质量情况（满分 100 分）

省厅考核标准：1. 每出现 1 个村存在“通返不通”情况扣 10 分（及时整改到位扣一半）；2. 预约响应通车方式不符合标准的，每出现 1 个村扣 5 分（及时整改到位扣一半）。

我市自评情况：2023 年度，我市 1738 个建制村 100%通客车，未出现“通返不通”及预约响应等方式不符合标准的情况，自评得 100 分。

2. 地方财政保障情况（满分 100 分）

省厅考核标准：1. 考核年度内，设区市政府未落实本级农村道路客运扶持资金的，扣 20 分；未按照已出台的扶持政策足额落实本级扶持资金的，扣 10 分；2. 考核年度内，辖区各县（市、区）政府未落实本级农村道路客运扶持资金的，每个县扣 10 分；未按照已出台的扶持政策足额落实本级扶持资金的，每个县扣 5 分。

我市自评情况：2023 年度，市本级根据《三明市进一步促进交通物流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明确将农村客运融合发展列为扶持范围，对承接并完成省级交通客货邮融合建设试点任务的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共 150 万元；辖区各县（市、区）均有落实本级农村

道路客运扶持资金，详见附件 6：三明市 2023 年农村客运地方财政保障落实情况表，**自评得 100 分。**

3. 地方绩效考核落实情况（满分 20 分）

省厅考核标准：1. 考核年度内，设区市政府未将建制村通客车工作列入对县（市、区）政府年度绩效考核的，扣 20 分；2. 有列入但考核内容未包含通车质量及扶持资金落实的，扣 10 分。

我市自评情况：考核年度内我市出台《中共三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度三明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明委农办〔2023〕5 号），将建制村通客车工作列入对县（市、区）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并包含通车质量及扶持资金落实内容，**自评得 20 分。**

4. 辖区农客车辆（城乡公交）座位数情况（不含已享受过省、市、县任一级公交补助的车辆）（根据实际客位数得分）

省厅考核标准：考核年度内辖区在册运营的农村道路客运车辆座位数、承担通村任务的城乡公交车辆座位数（不含已享受过省、市、县任一级公交补助的车辆）为基数，每个座位得 0.1 分。

我市自评情况：2023 年度，根据核定座位数每个座位得 0.1 分计算，**自评得 945.4 分。**

5. 辖区建制村通客车难度情况（满分 50 分）

省厅考核标准：根据辖区建制村数量×难度权重系数进行排序，其中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难度系数为 1.3、转移支付补助第一档、第二档和第三档县（市、区）难度系数为 1、转移支付补助第四档和第五档县（市、区）难度系

数为 0.8。加权后建制村通车难度排名第一得 50 分、第二得 45 分、第三得 40 分，以此类推。

我市自评情况：我市共有建制村 1738 个，根据《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分档情况表》，我市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5 个（建宁县、明溪县、宁化县、清流县、泰宁县）共有建制村 612 个，难度系数为 1.3；转移支付补助第一档、第二档和第三档县（市、区）6 个（大田县、将乐县、三元区、沙县区、永安市、尤溪县），共有建制村 1126 个，难度系数为 1。加权后建制村通车难度得分为 1921.6 分，全省排名第 5，自评得 30 分。

6. 辖区农村道路客运安全稳定情况（满分 30 分）

省厅考核标准：考核年度内，辖区农村客运企业发生一起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扣 30 分；发生一起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扣 20 分；发生一起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安全生产事故，扣 10 分；每发生一起农村道路客运领域群体性不稳定事件，扣 10 分。

我市自评情况：考核年度内，辖区农村客运企业未发生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安全生产事故和农村道路客运领域群体性不稳定事件。

7. 建制村通客车工作成效（加分项，最高加分不超过 100 分）

省厅考核标准：1. 考核年度内，获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全国示范县称号的，每个县得 20 分。2. 考核年度内，建制村通客车经验做法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省部级及以上会议典型经验交流、省部级发文推广的，每次得 20 分；在

省厅、省运输中心会议作典型经验交流或发文推广的，每次得 10 分；在相关领导书面讲话中获肯定的事项，参照上述标准二分之一计算。3.考核年度内，承担部级建制村通客车工作试点任务的，每项得 20 分；承担省级建制村通客车工作试点任务的，每项得 10 分。4.考核年度内，预约响应通客车建制村（以交通运输部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台账系统 2020 年第四季度数据为准）提升为通班车的，每个建制村得 1 分。

我市自评情况：考核年度内，沙县区获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全国示范县称号，自评得 20 分。

综合以上各项得分，我市自评总分 1245.4 分。

（二）复核情况

在市级复核中，发现泰宁县闽 GY3981、闽 GY8579、闽 GY8912 等三辆车存在过户后未按照车辆在各公司所属月数对核定座位数进行分配的问题和将乐县闽 GY5226 漏报车辆核定月座位数的问题，已要求相关县整改完毕。

（三）现场工作抽查情况

根据规定，我市对大田、宁化、清流、泰宁等地申报数据进行现场抽查，所抽查地区的农村道路客运申报材料未发现问题。

二、农村客运站点发展自评情况

（一）自评情况

1. 地方财政投入情况系数（本项满分 10 分）

省厅考核标准：市、县两级政府落实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港湾式客运站建设及客货邮融合发展补助资金，补助资金总额达到 30 万元的，得 3 分；达到 150 万元的，得 10 分；30 万元以下不得分，30 万-150 万元之间按等比例得分，得

分保留小数点后面 1 位数。

我市自评情况： 2023 年度，我市在客货邮融合发展方面出台补助政策，明溪、永安、宁化、将乐、建宁等县补助资金总额达到 150 万元以上，**自评得 10 分。**

2. 建设投资情况系数（本项满分 35 分）

省厅考核标准：（1）列入上年度省级建设计划应完工，且实际建成、功能符合相关规定的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项目（单个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项目建设总投资用“N”表示）， $N \geq 180$ 万元的，得 10 分； $180 \text{ 万元} > N \geq 90$ 万元的，得 6 分； $90 \text{ 万元} > N \geq 45$ 万元，得 4 分； $45 \text{ 万元} > N \geq 20$ 万元的，得 2 分。（2）列入上年度省级建设计划应完工，且实际建成、功能符合相关规定的港湾式客运站项目（单个港湾式客运站建设总投资用“M”表示）， $M \geq 30$ 万元，得 2 分； $30 \text{ 万元} > M \geq 20$ 万元，得 1.5 分。

我市自评情况： 2023 年度，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方面，枫溪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改造项目投资 30 万，得 2 分；水茜镇综合运输服务站新建项目投资 185 万，得 10 分；淮土镇综合运输服务站改造项目投资 47 万，得 4 分。合计得 16 分；港湾式客运站方面，清流县 2 个港湾式客运站项目投资均在 20 万-30 万之间，共得 3 分。尤溪县 3 个港湾式客运站项目投资均在 30 万以上，共得 6 分，合计得 9 分。**自评共得 25 分。**

3. 历年列入省级交通建设补助项目数量及建成投入使用情况系数（本项满分 40 分）

省厅考核标准：（1）历年列入省级建设补助且已取得《道

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项目，每个项目得1分，满分40分。（2）未完成当年度及往年度省级交通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每个项目扣0.5分；在省级及以上各类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每次扣0.5分。（3）在考核过程中发现历年列入省级建设补助的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客、货运功能不能持续发挥作用的，从得分中每个项目扣2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扣分项目不得列入当批次补贴范围。

我市自评情况：我市共有18个项目列入省级建设补助，18个项目均完成当年度省级交通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无发生省级及以上各类检查中发现问题现象，持续发挥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客、货运功能，**自评得18分。**

4. 其他考核因数系数（本项满分15分）

省厅考核标准：（1）上年度承担省级交通相关客货邮融合建设试点任务，并取得相应成效的（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定），每年得10分。（2）“四好农村路”农村物流服务模式经验做法示范效应突出、获得交通运输部发文推广的，一次性得5分。

我市自评情况：2023年度我市承担省级交通相关客货邮融合建设试点任务，**自评得10分。**

综合以上各项得分，我市自评总得63分。

（二）复核情况

在材料复核过程中，发现永安市燕东综合运输服务站是邮政上坪支局入驻，无需至市邮管局做快递网点备案，此项材料提供邮政上坪支局营业执照及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就近迁址登记表。

（三）现场工作抽查情况

2023年3月-4月，我市现场复核18个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运营情况，均具备客运功能、货运功能，且都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17个取得快递网点备案表，1个取得营业执照。

三、等级客运站发展自评情况

(一) 自评情况

1. 地方出台扶持政策情况系数（本项满分10分）

省厅考核标准：（1）市级两级政府合计配套并落实等级客运站项目各类资金扶持（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补助资金、土地出让金返还、税费减免、贷款利息减免、运营补贴等），扶持资金总额达到100万元的，得1分；达到1000万元的，得5分；100万元以下不得分，1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的，按照等比例得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面1位数。（2）地方政府落实关于等级客运站土地用途混合使用政策，在项目的交通枢纽用地类别基础上增加商务、商业、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网点和社会停车场等用地类别的，得5分。

我市自评情况：2023年度，我市市、县两级无出台扶持政策，自评得0分。

2. 新、改建项目投资建设情况系数（本项满分40分）

省厅考核标准：（1）建设项目实行投资计划管理，项目投资计划如需调整，须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原则上只能调整1次。列入上年度省级建设计划的等级客运站建设项目（含新、改建），于上年度完工的，得35分；（2）项目完成站级核定的，得1分。（3）项目配套建设充、换电站的，得2分；项目配套建设社会公共停车场（不少于20个轿车车位）的，得2分，每增加5个加0.5分。该项封顶4分。（4）县（市、

区)上年度无列入上年度省级建设计划客运站项目的,本项40分不得分。

我市自评情况: 2023年度,我市无新建、改造等级客运站,自评得0分。

3.已投入使用项目运营管理情况系数(本项满分50分)

省厅考核标准:(1)客运站项目已在运政系统内(相关信息完整准确),且正常运营的,一、二级站每站得5分,三级站每站得2分;承担客货邮融合发展县级分拨中心功能的,每站加2分。(2)未完成当年度及往年度省级交通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一、二级站每站扣5分,三级站每站扣2分。(3)客运站发生同等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每次扣5分;在省、市级及以上各类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每次扣0.5分。(4)本项满分50分,扣完为止。

我市自评情况:2023年度,全市一、二级站共有13个,正常运营的共有12个,其中泰宁汽车站因政府征迁,2023年处于未运营状态。2023年度无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我市自评得50分。

综合以上各项得分,我市自评总得分50分。

(二) 复核情况

申报的12个等级客运站均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且提供每月两次发班记录表。

四、城市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自评情况

(一) 自评情况

1.地方财政投入情况(满分300分)

(1)省厅考核标准:市本级出台城市公交成本规制财政补贴政策,得25分;辖区内各县(市)全部出台的,得25

分；每少一个县（市）的，扣 5 分，扣完为止。

我市自评情况：2023 年度，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均未出台公交成本规制办法，**自评得 0 分；**

(2)省厅考核标准：市本级开展城市公交企业成本评估测算工作的，得 25 分；辖区内各县（市）全部开展的，得 25 分；每少一个县（市）的，扣 5 分，扣完为止。

我市自评情况：2023 年度，由于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均未出台公交成本规制办法，因此也无开展公交成本评估测算，**自评得 0 分；**

(3)省厅考核标准：市本级考核年度城市公交成本规制财政补贴兑现率每降低 1%的，扣 3 分，100 分扣完为止；县（市）平均兑现率每降低 1%的，扣 3 分，100 分扣完为止；未出台城市公交成本规制的，兑现率按 0 测算。

我市自评情况：2023 年度，由于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均未出台公交成本规制办法，因此也无开展公交成本评估测算及依据成本规制评估测算数据，由政府财政给予补贴，**自评得 0 分。**

2. 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情况（满分 100 分）

省厅考核标准：城市公交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达到 90%的，得 90 分。每降低 1%的，扣 10 分，扣完为止；新能源汽车比例高于 90%的，每提高 1%的，加 1 分。

我市自评情况：2023 年度，我市城市公交车辆总数 1111 辆，其中新能源汽车 952 辆，传统能源车 159 辆，新能源车占比 85.69%。根据考评规则，详见《2023 年度三明市公交车辆情况汇总表》，**自评得 50 分。**

3. 国家示范工程创建城市情况（满分 50 分）

省厅考核标准：开展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或绿色出行城市创建工作。参与创建的，得 25 分；获得称号的，得 25 分。

我市自评情况：2023 年度，未开展国家公交都市和绿色出行城市创建，自评得 0 分。

4. 新能源公交车数量情况（根据实际车辆数得分）

省厅考核标准：考核年度新能源公交车标台为基数，每标台得 0.1 分。

我市自评情况：2023 年度，我市新能源公交车标台数 1030.9 标台，详见《2023 年度三明市公交车辆情况汇总表》，自评得 103.09 分。

综合以上各项得分，我市自评总分 153.09 分

（二）复核情况

经复核，发现建宁和永安新能源公交车标台数存在误差，已要求相关县（市）整改完毕。

（三）现场抽查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规定，我市对（大田、宁化、清流、泰宁）等地申报数据进行现场抽查，所抽查地区的城市新能源公交车申报材料未发现问题。

五、出租车电动化自评情况

（一）自评情况

1. 地方扶持政策情况（满分 100 分）

省上考核标准：设区市出台并落实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运营补助扶持政策的，得 100 分；已出台但未落实的，扣 50 分；未出台的，不得分。

我市自评情况：2023 年度，市本级未出台相应的扶持政策，自评得 0 分。

2. 巡游出租汽车情况（根据实际车辆数得分）

省上考核标准：设区市根据考核年度内巡游出租汽车数量计算得分，每辆车得 0.1 分。

我市自评情况：2023 年度，我市巡游出租汽车统计年鉴数据为 1145 辆，自评得 114.5 分。

3.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情况（满分 100 分）

省上考核标准：设区市考核年度内巡游出租汽车新增或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 的，得 200 分，每低于 1% 的，扣 10 分，本项扣完为止。

我市自评情况：2023 年度，我市巡游出租汽车新增或更新 362 辆均为新能源车，比例 100%，自评得 200 分。

4. 改革组织领导情况（满分 100 分）

省上考核标准：设区市已建立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或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的多部门联合工作机制的，得 100 分；未建立的，不得分。

我市自评情况：我市于 2016 年出台《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明政 2016〕30 号），该文包含建立三明市出租汽车行业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我市于 2022 年出台《关于印发 2022 年三明市道路运输新业态（网约车）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明交运〔2022〕6 号），该文进一步完善出租汽车行业（网约车）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自评得 100 分。

5. 运价动态调整情况（满分 100 分）

省上考核标准：设区市已实施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政府指导价或动态调整机制的，得 100 分；未实施的，不得分。

我市自评情况：我市已出台《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调整市区出租汽车价格的通知》（明发改价格〔2022〕141 号），**自评得 100 分。**

6. 行业文明创建情况（满分 100 分）

省上考核标准：设区市组织开展出租汽车行业文明创建活动或优秀典型推选宣传活动并建立和落实奖励机制的，得 100 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我市自评情况：我市于 2023 年 12 月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文明服务十佳出租车”和“文明驾驶员”评选活动，**自评得 100 分。**

7. 95128 推广应用情况（满分 100 分）

省上考核标准：设区市推广应用 95128 约车服务电话，便利老年人打车出行的，得 100 分；未推广的，不得分。

我市自评情况：三明中心城区已开通 95128，**自评得 100 分。**

8. 行业监管能力情况（满分 100 分）

省上考核标准：设区市通过信息化手段归集出租汽车行业运营数据，并开展监管或执法的，得 100 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我市自评情况：三明市出租汽车行业监管系统项目于 2017 年通过招投标，政府采购，该项目于 2017 年 9 月正式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12 月经专家评审通过项目竣工验收正式投入使用，**自评得 100 分。**

9. 行业信用监管情况（满分 100 分）

省上考核标准：设区市将出租汽车纳入本地信用体系实施监管的，得 100 分；未纳入的，不得分。

我市自评情况：三明市出租汽车已纳入信用中国（福建三明）体系实施监管，**自评得 100 分。**

10. 行业稳定情况（满分 100 分）

省上考核标准：出现大规模的停运罢运和极端冲突事件、大规模司机聚集上访事件、进京上访事件、网上大规模传谣信谣的恶性事件等不稳定现象，只要发生一次，本项即不得分。

我市自评情况：2022 年度，我市出租汽车行业未发生大规模的停运罢运和极端冲突、大规模司机聚集上访等不稳定情况，**自评得 100 分。**

综合以上各项得分，我市自评总分 1014.5 分

（二）复核情况

由于省上明确巡游出租汽车数量和新能源出租汽车推广数量以 2023 年度道路运输统计一套表（行业统计年鉴）为准，经复核，发现各县上报数据存在以下问题：

1. 三元巡游出租汽车上报数量 439 辆，与统计年鉴 438 辆数据不一致；永安巡游出租汽车上报数量 151 辆，与统计年鉴 150 辆数据不一致；明溪巡游出租汽车上报数量 26 辆，与统计年鉴 23 辆数据不一致；

2. 三元新能源出租汽车推广上报数量 130 辆，与统计年鉴 144 辆数据不一致；明溪上报 20 辆，与统计年鉴 21 辆数据不一致；泰宁上报 0 辆，与统计年鉴 22 辆数据不一致；建宁上报数量 12 辆，与统计年鉴 33 辆数据不一致；大田上报数量 3 辆，与统计年鉴 122 辆数据不一致。

上述问题均已通知各县整改，均已整改完毕。

（三）现场工作抽查情况

根据规定，我市对泰宁、大田、清流、宁化等地申报数据进行现场抽查，所抽查地区的出租车电动化申报材料未发现问题。